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528號

上訴人 勛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蕭仁宗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5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55,7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翁其良